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艳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毓彬与被告刘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刘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毓彬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及支付相应的逾期还款利息(以1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3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3100元，减半收取计1550元，由刘艳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